吴忠市利通区卫生健康局落实

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

  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“大普法”工作格局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乡镇卫生院及单位全体干部职工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**（一）组织领导及保障**

1.成立卫健局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任考核组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任组员，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法规与综合监督科具体负责。将普法责任制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

2.根据卫健局工作特性，重点学习宣传宪法、民法典及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。对照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落实责任科室和具体普法责任。

3.各乡镇卫生院、各科室要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。

**（二）具体措施**

1.对本系统工作人员学法情况的考核，全年集中学法不得少于12次，完成年度普法笔记。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网上学法考试，要求组织有力、有序有效开展，参考率达到100%，合格率达到100%。

2.践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及时在网上监管平台公开执法人员信息、执法流程和执法结果。

3.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面向广大市民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对未能及时开展或开展不力的责任人进行单位内部通报。

四、考核要求

考核办法自2021年5月起实施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先、评优的重要依据，本办法由卫健局负责解释。

吴忠市利通区卫生健康局

2021年5月18